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牛养殖保险（B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在非传染病疫区以内；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格、无伤残、无疾病、营养丰富、饲养密度合理、普遍推广的；
- （四）畜龄需在4个月（含）以上，7周岁（含）以下；
- （五）投保肉牛已按畜牧管理部门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并佩戴动物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肉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列明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 （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牛白血病、支气管肺炎、胸膜肺炎。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

暴动；

- (三) 走失、冻、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饲养人员的犯罪行为、故意行为；
- (五)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药物反应、假药；
- (六) 饲养圈舍质量问题；
- (七) 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
- (八) 因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经营原因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或自然死亡的。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未按照畜牧管理部分规定佩戴动物标识的；
- (二) 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被偷盗；
- (二) 保险肉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含）为保险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可免除观察期。

####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肉牛的头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及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当地市场价值的 80%。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第十三条** 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每批次的实际存栏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肉牛的出栏体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肉牛、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付部分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牛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肉牛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 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肉牛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 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肉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肉牛死亡, 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损失的,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肉牛保额×每头赔偿比例×死亡保险肉牛数量

#### 保险肉牛不同尸重每头最高赔偿比例

尸重区间	每头最高赔偿比例
尸重 < 约定出栏体重×60%	50%
约定出栏体重×60% ≤ 尸重 < 约定出栏体重×80%	60%
约定出栏体重×80% ≤ 尸重 < 约定出栏体重×100%	80%
约定出栏体重×100% ≤ 尸重	100%

(二) 发生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按照上述第(一)项计算的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扑杀数量(头)

每头保险肉牛的尸重由当地畜牧防疫部门负责统计和出具。因洪水、泥石流等事故导致无法找到死亡肉牛尸体的, 由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按照保险肉牛畜龄对应的当地肉牛平均重量确定其最高赔偿金额, 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疑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8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

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自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保险肉牛的死亡。

(十四)口蹄疫:指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以偶蹄动物为主的急性、热性、高度传染性疫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传染病,我国规定为一类动物疫病。

(十五)布鲁氏菌病:指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的人兽共患的常见传染病。

(十六)牛结核病:指由牛型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传染病。

(十七)牛焦虫病:指由蜱为媒介而传播的一种虫媒传染病。

(十八)炭疽:指由炭疽杆菌引起的动物急性和烈性传染病。

(十九)伪狂犬病:指由伪狂犬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

(二十)副结核病:指由副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牛慢性增生性肠炎。

(二十一)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指由I型牛疱疹病毒引起的一种牛呼吸道接触性传染病。

(二十二)牛出血性败血症:指由多杀性巴氏杆菌所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

(二十三)日本血吸虫病:指由日本分体吸虫生于肠系膜静脉内引起的疾病。

(二十四)牛白血病:指由牛白血病病毒引起牛的以淋巴样细胞恶性增生,进行性恶病质变化和全身淋巴结肿大特征的一种慢性、进行性、接触传染性肿瘤病。

(二十五)支气管炎:是支气管和肺小叶群同时发生的炎症。

(二十六)胸膜肺炎:是由丝状霉形体引起的对牛危害严重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病,主要

侵害肺和胸膜,其病理特征为纤维素性肺炎和浆液纤维素性肺炎。

（二十七）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项下保险肉牛有效保险数量：指保险单载明的肉牛保险数量扣除本次出险前保险公司已赔付的死亡肉牛数量。

（三十）养殖场（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养殖户、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的养殖形式。

（三十一）本条款理赔涉及的疫病最终标准以农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为准。